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 110 年 08 月 23 日 (星期一) 12:10

二、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537 教室

三、 主持人：黃院長永旺

四、 提案討論：

(一) 提案一：遴聘110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四，如附件1。
2. 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院務會議就所屬系教授、副教授遴選產生，惟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決議：本院票選院教評會委員：當然委員為黃永旺院長、黃美瑤主任、朱彥穎主任、潘義祥所長、陳月娥主任，票選委員為黃東治教授、黃永寬教授、楊宗文副教授、李秀華副教授、王瑱瑄副教授、李偉清副教授，為本院院教評會委員（共計11委員，其中6位教授；5位副教授），候補委員為：牟鍾福教授及李敏華副教授。

(二) 提案二：遴聘110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院課程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如附件2。
2. 由各系所之單位主管推選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決議：體推系：楊宗文副教授、黃三峰講師、廖晉彤同學、何婉瑜同學。

適體系：范姜昕辰副教授、林岑怡助理教授；大學部：楊喻淇同學；

碩士班：蘇雲薇同學。

體研所：陳子軒教授、廖主民教授；碩士班：陳柏翰同學。

原住民專班：鴻宗穎助理教授、彭耘薰同學。

(三) 提案三：推選本院教授代表二人為本校教評會委員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條及第五點，如附件3。
2. 本院應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二人為校教評會委員，另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二人為候補委員。

決議：本院推選黃永寬教授及黃美瑤教授，為本校教評會委員，另候補為潘義祥教授。

(四) 提案四：有關本院110學年度兩系一所所開的高等體育研究法及高等體育統計課程，是否列為本院之共同必修，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

1. 同意本院兩系一所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高等體育研究法及高等體育統計課程列為本院共同必修。
2. 體研所、體推系及適體系之碩士班學生得跨系所修讀上述兩門課程，不受系所選課學分數之限制。
3. 每門課程修讀上限人數以25人為原則。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下午1時10分。